「小说精读」：2010 高考新课标全国卷：《保护人》

作者 | 【法】莫泊桑　赏析 | 邓月莲

【编者寄语】

莫泊桑作为“世界三大短篇小说巨匠”之一，被评论家们称赞为“讲故事的高手”。他的每部作品都力求讲一个有趣的故事，追求故事本身或喜或悲的戏剧效果。他善于从日常小事中挖掘主题，用逼真的细节或者讽刺的笔法描写众生相。他将作者的观点隐藏在文字背后，故事平淡准确得就像在现实中发生过，他用笔描绘出十九世纪法国社会的风俗画卷。

读莫泊桑的小说，我们可以了解一百多年前法国社会的风土人情，挖掘现在依然留存在我们身上的或善或恶的人性。

【文本研读】

《保 护 人》	
玛兰做梦也没想到会有这么好的官运！	开头设置悬念，写出主人公玛兰的意外之喜，引出下文。
有天早上，他从报上看到从前一位同学新近当了议员。玛兰重新（“重新”一词意味深长，玛兰趋炎附势的形象通过这个词尽显。）成了他那位同学呼之即来、挥之即去的朋友。	
不久议员摇身一变当了部长，半年后玛兰就被任命为行政法院参事。	插叙交代玛兰成为参事的原因。
起初，他简直有点飘飘然了。为了炫耀，他在大街上走来走去，仿佛别人只要一看见他，就能猜到他的身份。后来，出于一种有权势而又宽宏大量者的责任感，他油然萌生一股压制不住要去保护别人的欲望。无论在哪里遇到熟人，他都高兴地迎上去，不等人家问，就连忙说：“您知道，我现在当参事了，很想为您出点力。如有用得着我的地方，请您甭客气，尽管吩咐好了。我在这个位置上，是有点权力的。”（夸张的语言，看似热心，实为炫耀。）	
一有机会，他对任何人都主动给予无限慷慨的帮助。他每天都要给人写十封、二十封、五十封介绍信，他写给所有的官吏。他感到幸福，无比幸福。	自己的幸福感来源于对别人的“帮助”，他的这种爱慕虚荣为下文因写介绍信而惹祸埋下伏笔。
一天早上，他准备去行政法院，屋外已经下雨了。	
雨越下越大。他只好在一个房门口躲雨。那儿已有个老神父。在当参事前，他并不喜欢神父。自一位红衣主教在一件棘手事情上客气地向他求教以后，他对他们也尊敬起来（尊敬神父的理由竟然是因为他们曾经满足了他的虚荣心）。他看看神父，关切地问：“请问您到哪一区去？”	
神父有点犹豫，过了一会儿才说：“我朝王宫方向去。”	
“如果您愿意，神父，我可以和您合用我这把伞。我到行政法院去。**我是那里的参事**（时时不忘炫耀自己的身份）。”	
神父抬起头，望望他：“多谢，我接受您这番好意。”	
玛兰接着说：“您来巴黎多半是为散心吧。”	
神父回答：“不，我有事。”	

“哦！是件重要的事吗？如果您用得着我，尽管吩咐好了。”	
神父好像挺为难，吞吞吐吐地说：“啊！是一件无关紧要的私事……一点小误会。您不会感兴趣的。是……是一件内部的……教会方面的事。”（注意神父吞吞吐吐的语言。）	
“哎呀，这正属行政法院管。您尽管吩咐我好了。”	
“先生，我也正要到行政法院去。您心肠真是太好了。我要去见勒尔佩、萨翁两位先生。说不定还得见珀蒂帕先生。”	
“哎呀，他们都是我最要好的朋友，刮刮叫的同事。我都恳切地去替您托托关系。包在我身上好了。”	
神父嘟囔着说了许多感恩的话。	
玛兰高兴极了。“哼！您可碰到了一个千载难逢的机会，神父。瞧吧，瞧吧，有了我，您的事情解决起来一定非常顺利。”	
他们到了行政法院。玛兰把神父领进办公室，请他坐在炉火前，然后伏案写道：“亲爱的同事：请允许我恳切地向您介绍德高望重的桑蒂尔神父，他有一件小事当面向您陈述，务请鼎立协助。”	
他写了三封信，那**受他保护的人**接了信，千恩万谢地走了。	小说的发展：玛兰热心帮助桑蒂尔神父。作者用幽默而讽刺的语言写玛兰的过分热心，以及神父的吞吞吐吐，为下文情节陡转做铺垫。
这一天平静地过去了。玛兰夜里睡得很好，第二天愉快地醒来，吩咐仆人送来报纸。他打开报纸念道：	
有个桑蒂尔神父，被控告做过许多卑鄙龌龊的事……谁知他找到一位叫玛兰的行政法院参事做他热心的辩护人，该参事居然大胆地替这个披着宗教外衣的罪犯，给自己的同事们写了最恳切的介绍信……我们提请部长注意该参事令人不能容忍的行为……	这一情节的设计实在高明，通过报纸上的报道直接把小说推向高潮。
他**一下**就**蹦**起来去找珀蒂帕。	
珀蒂帕对他说：“唉，您简直疯了，居然把那老阴谋家介绍给我。”	
他**张皇失措**地说：“别提了……您瞧……我上当了……他这人看上去那么老实……他耍了我……卑鄙可耻地耍了我。我求您，求您设法狠狠地惩办他一下，越狠越好。我要写信。请您告诉我，要办他，得给谁写信？……对，找总主教！”	玛兰以前表现出来的热心在这一系列的语言、动作和神态描写中瓦解，他自私自利的本性暴露无遗。
他突然坐下来，伏在珀蒂帕的桌子写道：“总主教大人：我荣幸地向阁下报告，最近有一个桑蒂尔神父欺我为人忠厚，用尽种种诡计和谎话陷害我。受他花言巧语哄骗，我竟至于……”	处理危机的本事可以看出他惯于见风使舵的性格特点。
他把信封好，扭转头对同事说：“您看见了吧，亲爱的朋友，这对您也是个教训，千万别再替人写介绍信了。”	读到这里，不知道大家觉得玛兰和骗子神父相比谁更无

	耻？靠着趋炎附势谋得官位，浅薄而又虚荣，好卖弄而又缺乏必要的警惕，这样一个人竟然在官场如鱼得水，以“保护人”自居，折射出怎样的社会现状？小说结尾言有尽而意无穷。
作者：莫泊桑 据郝运译文删改	

【知识建构】

讽刺：

讽刺是一种写作手法，常用漫画式的勾勒，夸张的语言和戏剧化的情节来表现人物，以达到否定和贬斥的效果。如契诃夫小说《装在套子里的人》的主人公别里科夫大热天穿雨鞋带雨伞、穿暖和的棉大衣等就属于漫画式的勾勒；“千万别闹出什么乱子”的口头禅以及教师骑自行车学生就会用脑袋走路的荒谬逻辑属于语言上的夸张;别里科夫的婚事以及他在华连卡的笑声中走向死亡属于戏剧化的情节。作者是运用讽刺的手法来否定和贬斥别里科夫这样的“套中人”。

另外，运用对比和反语也可以达到讽刺的效果。

【试题解析】

1.下列对小说有关内容的分析和概括，最恰当的两项是（5 分）　（　）

A.玛兰被珀蒂帕训斥后，急于为自己辩解，并马上归罪于桑蒂尔神父。这足以看出他似乎很想保护别人，但实际上更关心自己的利益。

B.桑蒂尔神父起初并不想用“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麻烦玛兰，因此他回应玛兰的请求时吞吞吐吐，这种神情表现了他内心的犹豫。

C.由于同学的帮助，玛兰才当上了行政法院参事。因此他无论在哪里遇到熟人，都主动向对方提供帮助，这是他回报的方式。

D.给总教主写信后，玛兰告诫同事要牢记自己的教训，“千万别再替人写介绍信了”。这表明他力图文过饰非，变被动为主动。

E.在当参事前，玛兰并不喜欢神父，但是在一位红衣主教向他请教以后，“他对他们也尊敬起来”。这样描写达到了照应上文的目的。

2.小说中的玛兰是一个什么样的形象？请简要分析。（6 分）

3.小说后半部分引用了报纸上的一段报道，作者这样写对情节安排有哪些作用？（6 分）

4.这篇小说以“保护人”为题，有主题思想、人物塑造、情节结构等多方面的考虑，请选择一个方面，结合全文，陈述你的观点并作分析。（8 分）

【反馈检测】

讽刺艺术是莫泊桑短篇小说中重要的艺术特色，《保护人》这篇小说是怎样运用讽刺的手法表现人物的？

扫描公众号，查看思考题参考答案

（本篇解析老师：包头铁路第一中学 邓月莲）

【相关链接】

洗 礼

莫泊桑

男人们打扮得漂漂亮亮，在农庄门前等候。5 月的太阳把它明亮的光辉倾洒到开着花的苹果树上。苹果树周围，不断有雪片似的小花瓣飘下来，落入深深的草丛，草丛中的蒲公英成片成片地开着，好像美人的点点清泪。

一只乳房饱满的大肚子母猪睡在草堆边，一大群小猪在它周围转来转去，它们的尾巴像绳子似的卷曲着。

忽然间，那些庄院的大树后面，敲起了教堂的钟声，当当当，这种微弱又遥远的召唤在欢乐的天空里传播开来。燕子像箭一样地掠过蓝色的天空。牛圈的气味掺杂着苹果树的甜蜜气息不时飘过。

那些男人中间的一个转身朝着房子喊道：“快点，快点，梅利娜，打钟啦！”

他大约 30 岁光景，是个魁梧的庄稼汉。他的父亲，一个老头儿，像橡树的躯干那样遒劲盘结，说道：“女人家总不肯早点准备好。”

老头儿的另外两个儿子笑了，其中一个对刚才高声叫喊的大哥说：“去催催吧，波利特。不然到了中午也出不来。”那年轻人走进房子去了。

就在这个时候，保姆出现在了门口，裹在白襁褓里的两个月大的婴儿安静地睡在她的怀抱里。

接着，孩子的母亲挽着丈夫的胳膊出来了。她长得高大壮实，才 18 岁，气色红润，面带笑容。亲属都跟在后面出发了。

保姆抱着怀里的小生命，小心地避开路上的水洼。老人们规规矩矩地走着。年轻人却想跳舞了，他们望着路边那些来看热闹的姑娘们。婴儿的父亲和母亲一本正经地跟在孩子后面，这孩子日后要在人世上代替他们，要继续他们的姓氏，当蒂这个姓氏在全区是有名的。

这会儿总算可以望见有尖顶钟楼的教堂了，那钟声正在召唤新生婴儿第一次到天主的家里来。

一条狗跟着他们。有人扔给它几颗糖杏仁，它就围着人欢蹦乱跳。

教堂的门开着。神父正在祭坛前面等候。他是个高个子、红头发的年轻人，虽瘦身体却很结实，他也姓当蒂，是孩子的叔叔，是孩子父亲的另外一个兄弟。

他按照仪式给自己的侄子施了洗礼。

洗礼完毕，这一家人在门口等着神父脱掉祭披又上路了。现在大家走得很快，因为心里惦记着那顿饭。保姆对走在旁边的神父说：“喂，神父先生，你能不能帮我抱抱你的侄子，我需要活动一下。”

神父接过孩子。孩子的白衣裳衬在黑道袍上，像一大块挺耀眼的斑迹。虽然孩子并不重，可是他不知道怎么抱、怎么放，因此感到很窘。大家都笑了起来，一位老奶奶远远地问道：“你是永远不会有这么个小东西了，你说，你就不难过吗？”

神父没有回答。他大步走着，注视着这个蓝眼睛的婴儿。

孩子父亲嚷着说：“我说，神父，如果你也想要一个，只管说一声就行。”

接着大家就像庄稼人平常那样开起了玩笑。

自打坐上饭桌开始，那种乡俗的笑闹就像一阵暴风雨般随之上场。另外两个儿子也快要结婚，他们的未婚妻都在场，那是特意请来一起吃饭的。客人们不断地说着笑话，都是些粗话，把姑娘们说得满面通红吃吃地笑着，男人们也笑得直不起腰来。

神父已经看惯了乡下人这种放纵的场面。他一直静静地坐在保姆旁边，用手指逗着侄子。他那神情就像从来没见过孩子一样，他为此感到惊奇。他若有所思、全神贯注地凝视着自己的小侄子，脸上带着一种心事重重的严肃神气，他怀着一种发自于内心的慈爱。对这个脆弱的小东西，他哥哥的儿子，他产生了一种不曾有过的奇特、强烈又带点忧郁的慈爱之情。

他什么也不听，什么也不看，只专心专意地望着这个孩子。他很想再把他抱在膝上。面对着这个人类的幼芽，他的心里一直很感动，那好像是面对着一种他从来没有料到的、言语无法形容的神秘，一种既庄严而又圣洁的神秘，一种新的灵魂转化为肉身，生命开始、爱觉醒、种族延续和人类永远前进的伟大的神秘。

保姆不停地吃着，神父对她说：“把他交给我，我不饿。”

他把孩子又抱了起来。他身边的一切都消失了，他的眼睛一直盯在那张胖嘟嘟的红脸蛋上。渐渐地那小身体的热气透过襁褓和呢道袍，传到他的腿上，那是种非常轻柔、非常幸福、非常纯洁的抚爱，一种使他热泪盈眶的甘甜美好的抚爱，这种爱一直透进他的心里。

吃饭的人们的喧闹声大了起来，孩子被这种吵声吓哭了。

母亲站起来将儿子抱到隔壁房里。几分钟后，她回来说，孩子在摇篮里睡得很香。

喝咖啡的时候，天已然黑了。神父不知道何时不见了，人们都没有注意到他。

后来，年轻的母亲起身去看心爱的孩子醒了没有，她摸索着走进房间。一种奇怪的声音吓得她立马停住了脚步，她回到饭厅，面色非常苍白，打着哆嗦把这件事告诉大家。男人们纷纷站了起来。孩子父亲端着灯，冲了进去。

神父正跪在摇篮旁边，他的头放在孩子的枕头上，他呜呜咽咽地哭着。